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关于公司更换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倪益剑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经核查倪益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变更总经理的提名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认定本次变更合法、有

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倪益剑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独立董事：毛庆传 邬崇国 王进

[以下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庆传

邬崇国

王 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